

加快财务数字化转型 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王鹏

摘要：为加快财务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集团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在集团层面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机制顶层设计，引导成员企业在财会监督中加深对大数据和新信息技术的应用力度，持续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司库体系建设两项重点工作，聚焦夯实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应用，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将新会计法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财会监督力度的精神落到实处。

关键词：财会监督；财务共享中心；司库体系建设；数字化转型；新会计法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5)11-0032-0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国药集团于2024年上半年出台了《关于加强集团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集团层面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机制顶层设计。

一、构建系统的财会监督体系框架

综合监督、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以及协同监督是国药集团全方位多层次财会监督体系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综合监督突出通过预算、决算等管理活动以及财务总监委派、履职等制度保障来实现。日常监督聚焦于原始凭证审核、财产清查、财务收支等

具体操作，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活动。重点监督是指针对集团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开展的专项工作，如“两金”压降、资产减值、融资担保、税务合规、虚假贸易等。协同监督既包含纵向联动，如对子公司的财会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以及对子公司财会监督工作质效的再检查；也包括横向协同，注重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形成集团内部监督合力，加强监督成果共享。此外，国药集团积极利用外部中介机构、上级巡视、政府监管部门等外部专家监督工作成果，提高集团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二、以财务总监委派制保障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国药集团从2010年起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将其作为集团财务管理“严管控”的重要抓手。《实施意见》对

二级子公司向三级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提出了事前备案的新要求。集团总部对财务总监的直接管理实质上扩大至三级子公司，能够对委派决定做最后把关。《实施意见》要求财务总监在日常工作中要有效行使财会工作组织管理权和财会人员管理建议权，及时报告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财务风险，严格履行风险防范和内部监督职责。集团总部加强对委派财务总监的履职考核，督导委派财务总监提升财会监督履职能力和水平，逐步将专业履职考核比例提升至不低于财务总监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权重的50%。国药集团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财务总监委派制，不断完善财务总监培养、选拔、轮换、考核制度，为财务总监忠实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和财会监督权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作者简介：王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三、以财务数字化转型提升财会监督质量

《实施意见》将坚持守正创新作为工作原则，强调要在财会监督工作中创新使用数字化手段来提升财会监督能力和效率，将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作为持续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的保障措施，要求各成员单位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为适应集团战略目标及管控体系转型，国药集团及时调整财务管理体系，从严管控下的分权型模式向基于风险导向的集中管控模式过渡，全力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升级和司库体系建设，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夯实财会监督数据质量和应用基础，通过财会监督模式升级引导财务数字化转型，将财务数字化转型与加强财会监督有机结合。

(一)以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夯实财会监督数据质量

国药集团在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方面做了很多有益探索，已初见成效。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建设标准化、集中化的共享中心实现了下属单位财务报表的短时批量出具；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等多家省级公司将财务系统与供应链系统、资金结算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了付款全流程数据“不落地”。但仍有部分共享中心建设进程较为缓慢，如有些仅限于将人员和办公场地进行物理集中，但实际操作上仍然是各管各家，业务覆盖面不够广，一体化程度不足；有些仅是将资金结算、费用报销等简单业务做了集中，未能深入预算、资金计划等管理会计

领域，财务系统未能与前端业务系统打通，业财融合度不够深、自动化程度不够高。在提升数据质量、防范操作风险、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共享中心的优势还有待进一步发挥，距央企标杆仍有很大努力空间。当前，国药集团正加大分业态财务共享中心的建设力度，为财会监督提供更高质量的标准化数据。

(二)以司库体系建设丰富财会监督穿透工具

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标志着央企司库建设驶入“快车道”。国药集团正在全力以赴加速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加强金融资源集中管理，目前在提升银企直连率、系统结算率和资金集中度方面已取得了明显进步。

国药集团通过丰富司库数据收集维度，贯通业务、财务、司库数据链条，提升数据可视化与穿透力，加强与虚假贸易、违规挂靠、资金风险预警为代表的数据库应用模型建设，提高财会监督精准度。如国药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提出的“十不准”原则，结合集团自身行业、业务特点，利用第三方大数据，针对上下游交易对手方存在同一企业或关联企业，存在相同股东、相同主要负责人、相同联系方式或相同办公地址，短期内收支金额近似以及低毛利或高频微利等情况设置了疑似虚假贸易风险识别模型。截至2024年10月，该模型已定期筛查并对外输出线索，对异常业务情况及时预警。同时，集团根据核查结果对预警规则不断进行补充和改进，持续提升模型有效性。

四、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持续推进财会监督走深走实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会计法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会计制度，强化会计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回应了社会关切，体现了公平正义，是引领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性法律。贯彻落实新会计法需要进一步提升单位内部监督工作质效，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国药集团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扎实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就是要不断健全集团内部财会监督体系，充分利用外部社会监督、政府监督成果，发挥新会计法构建的“三位一体”会计监督体系的积极作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任问，推进财会监督走深走实。今后，国药集团将继续把扎实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见效与认真学习领会新会计法结合起来，持续加强集团财会监督体系建设，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 林荣森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EB/OL].(2023-02-15)[2024-09-24].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5/content_5741628.htm.